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罚〔2026〕DH20号

华天环保水务（德惠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郗洪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83MA17T0YD6L

地址/住址：德惠市布海镇十三家子老砖厂（101省道旁）

我局于2026年7月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两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且符合双人执法，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6年7月3日提供；

2.2026年7月3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取样照片2张，证明2026年7月3日现场检查时，华天环保水务（德惠市）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排放废水现场取样呈淡黄色事实，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6年7月3日提供；

3.2026年7月6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6年7月13日调取2026年7月6日在线数据书证材料复印件1份（4页），证明华天环保水务（德惠市）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在线数据达标排放，入河排污口已无法取样监测视为达标排放废水的事实，证

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6年7月13日提供；

4.2026年7月10日调查询问笔录2份，监测报告编号：（DHH/WRY26/197、DHH/WRY26/201）2份，监测报告送达回证1份，证明华天环保水务（德惠市）有限公司2026年7月3日厂内总排口废水达标排放，入河排污口排放废水污染物（SS）浓度超标的事实，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6年7月10日提供；

5.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份，证明华天环保水务（德惠市）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据由华天环保水务（德惠市）有限公司2026年7月3日提供；

6.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的事实，证据由华天环保水务（德惠市）有限公司2026年7月3日提供；

7.排污许可证复印件及副本复印件（页码1、16、17、19），证明企业排污许可证规定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证据由华天环保水务（德惠市）有限公司2026年7月3日提供；

8.关于华天环保水务（德惠市）有限公司水污染物超标排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的咨询意见1份，证明华天环保水务（德惠市）有限公司已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事实，证据由吉林鼎信司法鉴定中心2026年9月5日提供；

9.小企业证明及佐证材料，证明华天环保水务（德惠市）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证据由华天环保水务（德惠市）有限公司2026

年9月16日提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10月2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长环罚告〔2026〕2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截至2026年10月29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一、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三）水污染防治3.排放水污染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1）超标因子（1个），裁量等级选1；（2）持续时间（约4天），裁量等级选1；（3）废水类别（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工业废水），裁量等级选3；（4）排污超标状况（SS15mg/L超标

0.5倍），裁量等级选1；（5）水日排放量（2000-4000吨），裁量等级选2；二、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1）环境违法次数1次，裁量等级选1；（2）区域）影响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选1；三、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1）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裁量等级选-2；（2）补救措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消除环境影响，裁量等级选-2；（3）经济承受度（小型企业），裁量等级选-1；（4）地区差异，裁量等级选1。罚款金额=法定处罚金额上限×(总个性基准数值/N+总共性基准数值/2+总修正基准数值/4)/10=100万元×（8/5+2/2-4/4)/10=16万元，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6年10月30日